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739号

原告巴布豆控股公司(BOBDOG HOLDING COMPANY), 住所地开曼群岛KY1-XXXX大开曼岛, 乔治城邮箱XXXX, 史可蒂亚中心4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林启东,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沈峻,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宝派少儿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吴建平。

被告上海童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金新雄。

本院在受理原告巴布豆控股公司诉被告宝派少儿服饰(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童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著作权纠纷案件后, 被告宝派少儿服饰(中国)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内对管辖权提出异议, 称其与原告于2011年5月27日签订的《授权合约书》中约定双方纠纷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管辖, 宝派少儿服饰(中国)有限公司认为原告在本案中指控内容实质是双方对于上述合同中授权范围的争议, 故要求本案移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认为, 案件管辖权的审查应依据原告主张的法律关系来确定具体的适用规则, 本案中原告主张两被告侵害其享有的作品著作权、商标权专用权, 则本案应适用侵权之诉的管辖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 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 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本案中, 被告上海童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XXX号三层XXX室,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一审知识产权案件管辖的规定》, 徐汇区人民法院管辖在上海市徐汇区、松江区、金山区内的诉讼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 因此, 本市松江区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应由本院管辖, 故原告向本院提起侵权诉讼, 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对被告宝派少儿服饰(中国)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宝派少儿服饰(中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案件受理费100元(未预收), 由被告宝派少儿服饰(中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 原告巴布豆控股公司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被告宝派少儿服饰(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童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孙 谧

审 判 员
人 民 陪 审 员
书 记 员

林佩瑶
于是
沈雯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